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統一編號：21101102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代 表 人：雷倩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
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貳佰肆拾萬伍仟壹佰陸拾元罰鍰。

事 實

壹、緣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經本會數度通知，復以 107 年 8 月 9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800010 號函命限期繳回，惟被處分人仍拒不履行，本會爰依本條例調查

並裁罰。

- 貳、查被處分人前經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下稱系爭行政處分）認定其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暨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處分人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或政治獻金等法律明文列舉之正當財源外，餘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非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本會許可，禁止處分之。
- 參、系爭行政處分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法送達被處分人，且於理由欄第肆項下具體載明：「經本會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自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財產；又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或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禁止處分之」，提醒被處分人注意。
- 肆、惟系爭行政處分送達後，被處分人之台北市分會仍於 107 年 2 月 6 日自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107538366805 帳號活儲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新台幣（下同）240 萬 5,160 元，將款項分為 6 筆，分別匯入員工陳 0 敏於該行 40653149****帳號之帳戶計 41 萬 8,560 元、婁 0 天於該行之 63553022****帳號之帳戶計 37 萬 1,909 元、蘇 0 華於該行 15253231****帳號之帳戶計 98 萬 2,908 元、王 0 珠於該行 10753763****帳號之帳戶計 19 萬 2,000 元、劉 0 華於該行

40654027****帳號之帳戶計 40 萬 2,600 元及繳交薪資所得扣繳稅款計 3 萬 7,183 元（下稱系爭支用行為），並遲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始向本會申報因核發員工優退金已逕行支用該筆款項。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被處分人業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系爭帳戶內之現金存款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被處分人所為系爭支用行為，不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而違反同項之禁止處分規定：

一、按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查被處分人業經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系爭行政處分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且尚無證據顯示，系爭帳戶內之現金存款係來自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正當財源，故系爭帳戶內之現金存款，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應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二、復按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及本會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正當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就該財產為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二、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繳納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及其他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三、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提繳。」、「該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前條所定正當理由者外，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一、就該財產為重大修繕所成立之勞務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二、就該財產所成立之行政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三、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贈與契約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四、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命令而移轉該財產於第三人。五、政黨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查被處分人之台北市分會以加發蘇龍華等5人相當於一年薪資所得之優退金為由，而為系爭支用行為時，系爭帳戶內之現金存款，已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除有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外，被處分人不得處分之。考量系爭支用行為之性質，非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定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亦未經本會決議同意許可其處分，而不符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故被處分人之台北市分會所為系爭支用行為，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1項之禁止處分規定。

參、被處分人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1項之禁止處分規定，依本條例第27條第1項之規定，應處該處分財產價值即240萬5,160元之1倍至3倍罰鍰：

按「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本條例第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另本條

例第 27 條第 1 項復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 1 倍至 3 倍罰鍰。」查被處分人既經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合法送達系爭行政處分，已知系爭支用行為為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禁止，猶違反此禁止規定，難謂無故意心態，系爭支用行為之處分財產價值為 240 萬 5,160 元，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處 240 萬 5,160 元之 1 倍至 3 倍罰鍰。

肆、本會已予被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會 107 年 5 月 31 日知悉被處分人所為系爭支用行為後，即數度通知被處分人(含所屬副秘書長汲 O 荷女士、台北市分會主任委員蘇 O 華女士及會計人員王 O 珠女士等人)，該項處分行為有違法情形，且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不生效力，請其自行繳回款項，並以 107 年 7 月 19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2517 號函請被處分人陳述說明理由，107 年 8 月 9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800010 號函限被處分人於文到 20 日內自行繳回款項，否則將依法核處 1 至 3 倍罰鍰。

三、被處分人以 107 年 8 月 7 日(107)婦聯計字第 155 號、107 年 8 月 17 日(107)婦聯計字第 157 號函覆稱，106 年 12 月 29 日與本會及內政部簽署備忘錄之際，已向本會說明，其 106 年 10 月 20 日及 23 日之第十三屆常務委員第 29 次臨時會議，決議加發一年薪資所得作為員工之優退金，獲本會同意辦理；又稱其台北市分會係因作業不及遲至 107 年 2 月間始完成全部匯款，當時雖已遭認定為附隨組織，惟分會帳戶於當時尚未遭凍結，在不清楚相關申請程序下即依前開常委會決議支付云云，並拒絕將違法提領之款項繳回。

四、被處分人所稱系爭支用行為業經本會同意辦理乙節，經本會查證並無此事，且被處分人就其明知被認定為附隨組織而仍違法處分應禁止處分之財產乙節，於陳述意見時並不爭執，足堪認定被處分人之系爭支用行為違反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伍、被處分人違反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處分行為後，經本會數次通知，始終藉詞拒絕將違法提領之款項繳回，行為後之態度難謂良好，惟考量其係初次違犯本項規定，並考量系爭支用行為所生影響及被處分人之資力等因素，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圍內，按系爭支用行為之處分財產價值量處 1 倍罰鍰即 240 萬 5,160 元。

陸、綜上，被處分人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50 次委員

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